

农银人寿附加金穗筑福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一、 保 险 期 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施工工程项目期限确定，最长为一年。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因各种客观原因造成工程停顿的，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书面申请中止本附加险合同，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本公司接到投保人书面申请的次日零时起中止。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恢复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的次日零时起恢复，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1年。施工工程提前竣工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行终止。工程因故延长工期的，须在保险期间届满前5日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申请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手续，经本公司同意后保险期间可以延续至工程竣工日24时止，保险期间未收到书面通知或本公司不同意延长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于保险期间届满日终止。保险期间顺延一次或多次的，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1年。

二、 投 保 范 围

凡团体中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投保人可以为团体中的自然人。

符合本附加险合同承保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可作为投保人，为该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人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参保人数和参保比例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三、 交 费 方 式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一次性支付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

四、 保 险 责 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以及与建筑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中、在施工现场或在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进行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治疗、住院治疗并导致医疗费用支出，本公司对其每次在约定范围（同签发保险单的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赔付范围）内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按下列规定给付医疗保险金。其中：

医疗保险金=（上述规定的医疗费用-免赔额）×赔付比例

上式中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进行门急诊治疗或住院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至门急诊治疗或住院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30日内（含第30日）。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自每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发生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基本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在向受益人给付医疗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了补偿，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他途径的补偿金额后的余额按照前款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五、 责 任 免 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醉酒；
- （7）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产前产后检查、避孕、节育及绝育手术、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性功能障碍治疗；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被保险人进行美容医疗、整容手术、变性手术、牙齿治疗或矫形、屈光不正之矫治、安装义齿、义眼、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
- （10）被保险人进行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11)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接受的与器官摘除相关的医疗行为及其并发症、后遗症的治疗；
- (12) 被保险人患有性病、精神疾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或投保时未告知的现患疾病及症状或既往症；
- (13)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继续有效。

六、 保单预期利益

工程造价为 8000 万元，保险期间 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I 类职业、有社保。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免赔额	赔付比例	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年	医疗保险金	10000 元	0	100%	6 元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1-(本附加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附加险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七、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投保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加盖投保人法人或单位公章（如果投保人为自然人，则为投保人本人签字，下同）的保险合同变更申请；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本公司已经给付过身故保险金、伤残保险金，则投保人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